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黃賜琳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52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訂定招標基本資格將廠商印鑑證明列為應
附具文件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2月26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7916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來函所述「訂定招標基本資格時，將廠商印鑑證明列為應附具之文件」，尚非上開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定機關得擇定之基本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12/31
16:44:16

電子收文



0960175206